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6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自认购份额的冻结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5、本基金于2025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持有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华泰证券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柜台、直销e网银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用于认购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银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投资人应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于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1月28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公示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上的《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管理文件中涉及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期间的流动性风险、期货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流管理风险、对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价格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从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可能因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权证，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终止。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ETP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收益风险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本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ETP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23407；基金名称：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ETP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23408）

2、基金类别：ETP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投资人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0663,021-50983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e网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腾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基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淘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3、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5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

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6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④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④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④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④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